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
-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银行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根据银行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0 年 10 月 28 日，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网”）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银行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 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产品种类：选择适当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银行产品。

2、使用额度：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产品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

3、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根据银行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

4、实施方式：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银行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银行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19,810.65	401,552.16
负债总额	123,455.00	116,301.57
净资产	296,355.65	285,250.60
项目	2019年1-12月	2020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9.03	1,470.12

(二)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购买银行产品，对

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银行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 决策程序

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银行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 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的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本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银行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监事会认为,该现金管理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本金安全的情况下,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银行产品,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

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对该现金管理计划表示同意。

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300	2,300	8.53	—
2	银行理财产品	2,300	2,300	8.53	—
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	30,000	108.38	—
4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49.62	—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77.08	—
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	30,000	218.96	—
7	银行理财产品	2,400	2,400	23.34	—
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9.45	—
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84.28	—
10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13.18	—
11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	13,000	103.72	—
12	银行理财产品	1,200	1,200	10.17	—
13	银行理财产品	1,600	400	3.72	1,200
14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34.28	—
15	银行理财产品	1,700	1,700	14.57	—
1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42.68	—
1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57.53	—
1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200	0.96	4,800
19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	—	8,000
2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2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	—	20,000
合计		213,500	169,500	1,078.98	44,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1,4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17.34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3.7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4,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6,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	

注：上述表格中的数据为截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数据。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0 月 29 日